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市人民医院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6-10

甲方(全称): 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军, 职务: 院长

联系人: 胡同升

联系电话: 13523914467/0391-6653849

乙方(全称):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6 号 1 号楼 7 层 D 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龙,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岳春宇

联系电话: 15090088056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参加了 济源市人民医院 组织的 “ 济源市人民医院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全院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贯穿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整机全保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负责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实施和管理、配件更换、质控检查、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计量检测，协助设备安装、验收、报废，协助开展医疗设备不良事件上报，协助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安全、高效、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医疗设备盘点并经采购人确定；

设备维保期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医疗设备盘点后经采购人确定

之日起2年。

（采购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询问工作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调查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4.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7. 依据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项目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到现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的权利；

3.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4.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5.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项目服务；

6.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转载）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以及信息。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知识产权等产权瑕疵或纠纷。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78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

万元整)。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维修、维护、资料、工具、材料、配件、备品备件、差旅、设备更换、培训、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制定服务考核细则，每服务年度年初预付年度费用的 30%，每服务年度年中以年度费用 3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每服务年度年底以年度费用 40%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应支付金额。

但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但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结算。

2.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已完工作量要求甲方据实予以结算，且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甲方自身原因除外。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各方同意提交济源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53849

电 话：15090088056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